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化州市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处的化州市橘乡大道（北流至化州高速公路延长线）新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化州市橘乡大道（北流至化州高速公路延长线）新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吉电建安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08.5618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63.7739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东吉电建安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5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